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5】82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5日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收到上海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将文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逐项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鹏欣资源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一、201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方面

1. 公司持股 50.18%的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准确核算阴极铜销售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未及时确认阴极铜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保费，导致你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多计营业收入、少计营业成本等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本公司的非洲子公司加工的阴极铜对外销售给客户时，采用的结算方式为交货当月先行开票，客户也会按预开票价格先行付款，期后公司会通过公开市场点价确认最终结算价格，并结合双方认可的质量、重量、运保费等结算结果进行调整预开票金额，并将该调整调入结算报告出具时的会计期间。由于

2014 年铜价在最后两个月急剧下滑，致使 2014 年下半年的最终结算金额远低于预开票金额，而公司在 2015 年获取结算报告时，将较大金额应体现在 2014 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做在了 2015 年。

整改措施：公司经过自查后已经对 2014 年年报期后的调整事项和未及时确认的运保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把 2014 年结算 2013 年的调整事项调入 2013 年，综合考虑两年的调整结果，合计调减 2014 年的收入 2,539.36 万元，调增 2014 年的运保费成本 501.22 万元，调减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76 万元。

此外，公司高层召集各部门就上述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再次重申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要求风控部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会议中公司明确提出了对上述内控缺陷的整改方案，并从 2015 年开始调整完善做账方式，首先将归属于当期发生的运保费在当期予以入账，同时通过各部门协同以及外部沟通方式结合，在最终结算结果出来前积极预估期后结算事项对预结算的影响金额，及时进行暂估入账，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期后结算事项的进展，一旦实际结算结果出现与预估金额较大差异时将及时进行调整或披露，确保公司的财务披露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要求。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 年年度报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及时确认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导致你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多计财务费用等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由于定期存单开户后，银行的开户证实书中的续存标志为一本息续存，存单到期后银行予以自动转存，不向客户提供转存明细及对账单，故企业未能及时根据存单证实书的内容进行预计收入。

整改措施：企业已与银行进行了详细对账，并确认了历年未入账的利息金额，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增 2014 年未入账的利息收入合计 717.78 万元，调增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18 万元。

此外，公司针对这一事项召开了内部会议，并对出纳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教育，明确以后将由公司专人负责编制和整理定期存款、长期保证金的明细表，并通过出纳加强监督银行利息的准确结息时点并向银行索取结息单据以便财务入账，同时对未到结息期的应收利息进行测算核实入账。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 年年度报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3.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量、库存量等情况；未说明阴极铜销售量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未准确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列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因 2013 年年报期间，本公司负责年报工作的相关人员正处于工作交接过程，交接过程中部分数据出现了遗漏，致使公司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对部分数据未能详实准确披露以及说明。

整改措施：企业已经重新编制、整理部分未能披露说明的情况，并说明如下：

（1）阴极铜 2014 年产销量如下：

单位	产量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销量
吨	31,111.5680	195.165	578.7885	30,727.9445

企业自产的阴极铜销量从 2013 年的 2.29 万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3.07 万吨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产能进一步趋于稳定，并接近设计产能。而贸易阴极铜 2013 年与 2014 年基本接近，从 1.6 万吨上升至 1.7 万吨。

（2）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	2014 年（不含税）	占全年采购比例	采购物品
TRAFIGURA AG	397,024,569.96	24.31	硫磺/硫酸/电解镍/矿产品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210,045,661.91	12.86	铜
MOSAIC	169,502,541.75	10.38	挖掘服务
百联集团（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	208,441,452.99	12.76	苯乙烯、LLDPE、PTA
江西德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230,769.23	6.75	甲醇

合计	1,095,244,995.84	67.06	
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客户	2014 年(不含税、调整后)	占全年调整后收入比例	销售物品
TrafiguraAG	1,252,419,064.98	58.01	自产阴极铜
BUNDEASTHOLDINGSLIMITED	215,892,449.38	10.00	铜
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133,644,994.71	6.19	铜
百联集团(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133,296,455.29	6.17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PTA)、铜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9,371,180.36	5.53	电解镍
合计	1,854,624,144.72	85.90	

此外，公司在补充完善上述数据的披露基础上对新的业务人员加强了培训教育，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的相关规定，并建立了二次复核机制，力求提高公司未来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控股股东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22,357,000 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943,000 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232,000 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4,579,000 股股份。

整改措施：公司已安排机关专业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同时加强了与控股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控股股东的相关股权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 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实际的预计净残值率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资金”中未披露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2.24 亿融资性保函保证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由于国内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5%，国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0%，不同公司预计净残值率不一样；公司在 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编制过程中，将上海南汇支行 2.24 亿融资性保函保证金识别为一般的定期存款，故未将其披露在“使用受限的资金”。经核实，上述款项系公司用于归还长期借款的专门计提资金，目前仍在正常归还相关的长期借款，公司认为，上述保证金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完善了固定资产残值率的会计政策的相关披露，修正后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0%-5%之间，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资产的特殊需求；针对保函保证金事项，公司已重新编制了 2014 年的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信息，并完善披露受限保证金的信息。自此基础上，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并认真学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保证金、受限资金的判断范围，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编制和整理定期存款、长期保证金的明细表，确保公司的披露信息复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 年年度报告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方面

1.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对 2012 年度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前的亏损进行承担。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2012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收购了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50.18%的股份，根据编报规则，鹏欣矿投被合并当年自期初至合并日存在亏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反映在公司当年的合并报表中。后鉴于该部分亏损为非公增发前形成，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协商由鹏欣矿投原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对 2012 年鹏欣矿投合并前的亏损进行承担（该出资作为对公司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公司股本）。2014 年，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

整改措施：公司将开展关联方之间往来及信息披露的专项培训工作，发放学习材料，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判断能力和职业素质，以及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相关部门对拟发生的关联方业务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做正确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持股 50.18%的刚果（金）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的二期建设项目（简称“希图鲁二期项目”）预算数为 16.83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该项目已实际发生 10.58 亿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希图鲁二期项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公司经过自查后了解到，希图鲁二期项目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项目，而是公司 2012 年已经公告的电积铜建设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于 2012 年收购希图鲁及其相关公司时，希图鲁公司已经在进行一期的项目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主要是为了完成主体厂房、生产线的基本建设，使企业达到可生产状态；而二期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追加技改和多项改造项目。在这种情况下，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并未对二期项目进行专门披露，仅将其视为 2012 年已经

公告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展过程在 2014 年年报中进行了一般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在内部召开了会议，评估二期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收集建设指标数据，力求在 2015 年年报中对电积铜建设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 年年度报告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针对上海证监局文件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风险警示教育。为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持续规范内部运作，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